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凤山县财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凤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预、（结）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凤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预、（结）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918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73.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/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征集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